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與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始生效。

終止理由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經諮詢保薦人意見後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時在各方面於任何重大部分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即構成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保障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保障條款，負債將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有關風險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的任何方面不真確或不實；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用於發售股份的認購及銷售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或發行任何此類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包括H5N1）、甲型H1N1流感或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例、規則、法定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代理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毛里裘斯共和國及

包 銷

中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區層面法院規則(「法例」包括當中任何一項)或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或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重大受阻;或
- (v)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更改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境外投資法例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因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確實出現;或
- (viii) 集團公司或任何名列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保證人」被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某名執行董事被控以公訴罪名或被法律或其他原因禁止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政府、規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某名執行董事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公開訴訟,或政府、規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擬採取上述訴訟;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或
- (xiii) 因某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其中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需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集團公司償還或繳付其所欠負或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未到期負債；或
- (xv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有意股東在該等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之間的任何協議的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隆毅先生及執行董事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述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成為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訂約方（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就上市規則第10.8條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按照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合併或拆細股份，除發行股份（聯交所已批准上市）外，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a)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與本招股章程所列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上市日期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如緊隨出售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日期期間內，其將：

- (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或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一間認可機構時，即時向本公司知會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股本數目；及
- (ii) 於接獲接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質押或抵押股本當中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時，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個別地)、控股股東及李隆毅先生亦承諾促使：

- (i) 本公將遵守公開發售一切相關條款及條件，尤其但不限於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事先獲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的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回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將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或利益轉讓、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倘本公司在符合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事項，其將會作出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及李隆毅先生各自共同或個別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自保薦人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或其他項下擬進行的全球發售訂立任何借取證券安排，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允許者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利益全部或部

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d)宣佈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

- (ii) 倘若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按上文(i)段所述，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及李隆毅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本身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如此行事；
- (iii) 倘於緊隨上文(i)段所述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及李隆毅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及李隆毅先生所持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當其本身就真正商業貸款將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包 銷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或李隆毅先生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登有關公布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方收購國際配售中將予出售的所有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酌情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0,87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乃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保薦人會就上市收取保薦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言，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國際配售並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本公司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1.885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約30.2百萬港元已償付，並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記錄為開支並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公開發售包銷商責任、(倘已訂立借股協議)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概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而在全球發售中亦無任何權益。